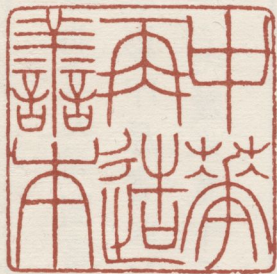


宋提刑洗冤集錄



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元刻
本影印原書版框高二十
一·七釐米寬十三·七釐米

先文和公手書發

張少微謹記

洗冤錄
五卷宋宋慈撰
元刊本
嘉

先文和公手書發

張少微謹記

張少微
嘉

先文和公手書發
元刊本
嘉

洗冤集錄序



獄事莫重於大辟大辟莫重於初情初情莫重於檢驗蓋死生入之權輿全在伸之機括於是乎決法中所以通義令佐理攝者謹之至也身奉州縣悉以委之初官付之右選更應未深疎然嘗試重以件作之疑傷吏胥之姦巧虛幻變化詭不可詰雅有敏者一而自心無所用者百而况危望而弗親掩鼻白不屑者列慈四叨臬寄似此寸長獨於獄案審之又審不敢簡一毫揚易心若始然知生為形乃亟與駁以或疑信未決必反覆深里性恐率然而行死者靈被滂濼每念獄情之失多起於微端之差定驗之誤些原於應試之涉遠博採近世所傳法志自內史錄以下凡數家會而粹之釐而正之增以已見總為一編名曰洗冤集錄刊于湖廣憲治示各同寅俾以察

經互改如醫師討論古法脈絡終表表是已
洞澈巨按此以於鍼砭發聲不中必其
洗寬澤物當與起死回生同一功用矣溥
祐丁未嘉禾年節前十日朝散大夫朱光
直秘寫湖南提刑充大使行府參議官
宋慈惠父序

賢士大夫或有得於見聞及親承慈訓止於此
集之叔者切望以孤錄賜以資未備慈持稟

洗寬集錄序

宋提刑洗寬集錄目錄

朝散大夫新置直秘閣湖南提刑充使行府參議官宋慈惠父編

○卷之二

條令

檢覆總說下

二 檢覆總說上

四 疑難雜說上

○卷之一

五 疑難雜說下

七 覆檢

九 婦人

十一 四時變動

十三 驗未埋瘞屍

十四 驗壞爛屍

十六 白僵死卒死

六 初檢

八 驗屍

十 小兒屍并胞胎

十二 洗骨

十四 驗已殮殞屍

十五 无馮檢驗

○卷之二

十七

驗骨

自縊

十八

論 脉要害去処

打勒死假自縊

六

溺死

○卷之四

六二

他物手足傷死

六三

殺傷

六四

火死

六五

服毒

六六

針灸死

○卷之五

六七

驗乘囚死

六八

跌死

六九

壓塞口鼻死

七〇

牛馬踏死

七一

雷震死

七二

蛇虫傷死

七三

築踏力損死

七四

貴路死

七五

虫傷死

七六

驗屍

七七

救死方

六八

自刑

六九

屍首異處

七〇

湯燻死

七一

病死

七二

割口詞

七三

受杖死

七四

蜀慙死

七五

硬物慙死

七六

車輪墜死

七七

虎咬死

七八

酒食醉飽死

七九

男子作過死

八〇

仰小溲泊赤色

八二

發塚

八三

辟穢方

八四

驗狀說

朝獻大夫新除直秘閣湖南提刑孔傳府參政吳德惠父編

條令

諸屍應驗而不驗初覆或受差過兩時不發或受差過兩時不發覆夜不計或下條在此或不親臨視或不不定要害致死之因或定而不當因頭傷為腦傷之類各以違制論
即憑驗狀致罪已出入者不在自首覺舉之例其事狀難明定而失
當者杖一百吏人行人一等科罪

諸被差驗覆非係經隔日久而輒稱屍壞不驗者坐以應驗不驗之罪

諸驗屍報到過兩時不請官者請官違法或受請違法而不言或牒至
應受而不受或初覆申君驗之不准此內吏行人相見及漏露所驗事狀者各杖一

百申君驗之不准此內諸縣承他外官司請官驗屍有官可那而稱關若關官而不具事因申
牒或探伺牒至而託故在假被免者各以違制論

諸行人因驗屍受財依公人法

諸檢覆之類應差官者差無親嫌干礙之人

諸命官所任如有任滿賞者不得差出應副檢驗屍者所差

諸驗屍州差司理參軍本院別號館此止縣差尉尉關即以女差
簿丞縣丞監當官皆闕者縣令則去若過十里或驗本縣囚牒

最近縣其郭下縣皆申州應覆驗者並於差初驗日先次申牒差官
應牒最近縣而百里內無縣者所就近牒處檢或都處檢止牒本縣

諸監當官出城驗屍者縣差手力伍人當直

諸死人未死前無總麻以上親在死所若禁囚責出十日並差官驗屍
以功女使無因及非理致死者仍覆驗驗覆訖即為收瘞監視

諸屍應覆驗者在州申州在縣於受牒時牒屍所最近縣狀牒內各不
因相去百里以上而遠於本縣者上牒本縣官牒他縣

諸請官驗屍者不得越黃河江湖謂水漲不可渡者及牒獨負縣郭下

諸驗屍應牒近縣而牒遠縣者牒至亦受驗申所屬



許屍應詳鄰縣驗覆而合請官在別縣若百里外或在病假贖贖李无
官同那者受牒縣當日具事因赴日轉保明申本州及提點刑獄司
并報元牒官同仍牒以次縣

諸初覆檢屍格目提點刑獄司依式印造每副初覆各三紙以千字文
為號鑿定給下州縣遇檢驗即以三紙先從州縣填訖付被差管候
檢驗訖從實填寫一申州縣一付被害之家既本詞一具日時字号
入送巡徑申本司點檢遇有第三本

諸因病死謂謀殺相應驗屍而同居總麻以上親或異居大功以上
親至死所而願免者听若僧道有法眷薰行有本師未死前在死所
而寺觀主首保明各无他故者亦免其僧道雖无法眷但有主首或
徒眾保明者准此

諸命官因病亡謂非在禁若經責口詞或因卒病而所居処有寺觀主
首或店戶及鄰居并地分合干人保明无他故者官同審察听免檢
驗

諸縣令永簿雖應差出須常留一員在縣非時與關州
諸杖違制論者不必失論刑統制曰謂奉命有杖施打而違者施

諸監臨主司受財枉法二拾匹无祿者二十五匹絞若罪至流及不在
法贓伍拾匹配本城

諸以毒物自服或與人服而誣告人罪不至死者配千里若服毒人已
死而知情誣告人者並許人捕捉賞錢五十貫

諸總麻以上親因病死輒以他故誣人者依誣告法謂言讞死之類致
讞不以陰論仍不在引虛減等之例即總麻以上親自相誣告及人

力女使病死其親輒以他故誣告主家者准此贖減等自依本法

諸有詐病及死傷受使檢驗不實者各依所欺減一等若實病死及傷
不以實驗者以故入人罪論檢驗不實同詐病減一等杖九十

諸疑難經驗而係妄指他冤告論致官司信憑推鞠依誣告法即親屬
至死所妄認者杖八十被誣人在禁致死者加二等若官司妄動者
依入人罪法

刑統疏以他物毆人者杖六十見血為傷非手足者其餘皆
申明刑統以鞭鞭踢人傷從官司驗定堅硬即從他物若不堅硬即難
作他物例

諸毆辱者手足限十日他物毆傷人者二十日以刃及湯火三十日折

日折跌肢體及破骨者五十日限內死者各依殺人論諸醫人者依他物法辜內墮胎者隨後別保三十日仍通本毆傷限不得過五十日其在限外及雖在限內以他故死者各依本毆傷法地故謂別醫論者不因毆傷得國而死是為他故各依本毆傷法既道六年尚書省此狀州縣檢驗之官並差文官如有闕官去馭覆檢官方差石選○本所看詳檢驗之官自合依法差文臣如邊遠小縣委的闕文臣馭覆檢官權差識字武臣今声說照用

嘉定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勅臣僚奏檢驗不定要害致命之因法至嚴矣而檢覆失實則為寬幸遂以苟免欲墮

看旨下刑部看詳頒示遵用刑寺長貳詳議檢驗不當竟季自有見行條法今檢驗不實則乃為寬幸遂以苟免今看詳命官檢驗不實或失當不許用寬幸原免餘並依舊法施行奉

聖旨依

檢覆總說上

凡驗官多是差斤子裏候或以親隨作公人家人名目前去追集隣人保伍呼為先牌打路排保打草路路先馳看屍之類皆是搔擾鄉眾此害最深切須戒忌

凡檢驗承牌之後不可接見在近官員秀才術人僧道以防欺及招詞訴仍未得鑿定日時於牌前到地頭約度程限方可書鑿免免稽遲仍約束行吏等人不得少雜官員恐有乞覓遇夜行吏須要勒令供狀方可止宿

凡承牌檢驗須要行兇人隨行差士着有家累田產無過犯節級數顯部押公人看管如到地頭勒令行兇人當面對屍子細檢喝勒行人公吏對眾隣保當面供狀不可下司恐有過度走弄之弊如未獲行兇人以隣保為眾證所有屍帳初覆官不可漏露仍須是躬親詣屍

首地頭監行人檢喝兇致出脫重傷處凡檢官遇夜伯處須問其家是與不是兇身血屬親戚方可安歇以別嫌疑

嫌疑

凡血屬入狀之兇檢多是暗受兇身買和套合公吏入狀檢官切不可信憑便與備申或與繳回格目雖得州縣判下明有公文照應猶須

審覈其異時親屬爭錢不平必致生詞或致發見自亦例被活檢難明
凡行兇器仗索之少緩則姦囚之家藏匿移易粧成疑獄可以免死干
係甚重初受差委先當急急收索若早出官又可參照痕傷大小關
狹定驗無差

凡到檢所未要自向前且於上風處坐定略喚死人骨為賊地主期滿
主審問事有賊凶了點教下係人及辦保應是台於檢狀着字入
齊足先令割下硬凶至始同人吏向前看驗若是自盜切要看看高處
及頂上痕更看繫剋壁土曾與不曾移動及繫吊處高下元踏甚處
是其物上得去繫剋更看垂下長短項下繩帶大小對痕闊狹細看
是活套頭死套頭有單掛十字繫有纏遠緊各要看看詳若是臨高撲
死要看看失脚處土痕蹤跡高下若是落水淪死亦要看看失脚處土痕
高下及量水淺深

其餘殺傷病患諸般非理死人割四至了但令扛捍明淨處且未用
湯水酒醋先乾檢一遍子細看腦後頂心頭髮內恐有火燒釘子釘
入骨內其血不吐亦更切點檢眼睛口齒舌鼻大小便二處防有他
物然後用溫水洗了先使酒醋蘸抵搭頭面上骨脇兩乳臍腹兩助
間更用衣被蓋登了澆上酒醋用薦席卷一時父方檢不得信令行
人只將酒醋潑過痕損不出也

檢覆總說下

凡檢驗不可信憑行人須令將酒醋洗淨子細檢視如燒死口內有灰
溺死腹脹內有水以衣物或濕紙搭口鼻上死即腹乾脹若被人勒
死項下繩索交過手指甲或抓損若自盜即腦後分八字索子不交
繩在喉下舌出喉上舌不出切在詳細自餘傷損致命即無可疑如
有疑慮即且捉賊捉賊不獲猶是公過若被人打殺却作病死後如
獲賊不免深誑

凡檢驗文字不得作皮破血出大凡皮破即血出當一皮微損有血出
凡定致命痕雖小當微廣其分寸定致命痕內骨折即舌說骨不折不
須言骨不折却重言也或折斷未折不可說
凡傷處多只指定一痕係要害致命

凡醫跌打人最難定致命痕如死人身上有兩痕皆可致命此兩
痕若是一人下手則無害若是兩人則一人償命一人不償命須是

兩痕內斟酌得最重者為致命

凡官守戒訪外事惟檢驗一事若有大段疑難須更廣布耳目以令其
庶幾無誤如聞毆限內身死痕損不明若有病色曾使醫人師巫救
治之類即多因病患死若不訪問則不知也雖廣布耳目不可任一
人仍在善使之不然適足自誤

凡行賄人不得受他通吐一例收人解送待他到縣通吐後却勾追恐
手脚下人妄生事搖擾也

凡初覆檢訖血屬者正副隣人並責狀看守屍首切不可混同解官徒
使破壞但解屍身干證若獄司要人自會追呼

凡檢覆後休訪得行兇事因不可見之公文者面白長官使知曲折庶
易勘鞠

近年諸路憲司行下每於初覆官內就差一員兼体究凡体究者必
須先喚集隣保及覆審問如歸一則合款供或見聞交差則令各供

一欵或併責行兇人供吐大略一併繳申本縣及憲司縣獄馮此密
勘憲司憑此詳覆或一有差互皆受重責簿尉既無刑禁隣里多已
驚奔若憑吏卒開口即是私意須是多方体訪務令參會歸一切不

可憑一二人人口說便以為信及備三兩紙供狀謂可塞責况其中不
識字者多出吏人代書其隣證內或又與兇身是親故及暗受買囑

符合者不可不察
隨行人吏及合干人多賣弄四隣先期縱其走避只捉遠隣或老人婦

人及未成丁人塞責或不得已而用之只可參互審又有行兇人恐
要劫干證人直供有所妨礙故令藏匿自以親密人或地客佃客出

官合套評證不可不知
頑囚多不伏於格自內兇身下填寫姓名押字公吏有所取受反教令

別撰名色寫作被誣或干連之類欲乘此走弄出入近江西宋提刑
重定格目申之朝省添入被執人一項若虛實未定者不得已與之

就下書填其確然是實者須勒令僉押於正行兇字下不可姑息詭
隨全在檢驗官自立定見



疑難雜說上

凡驗屍不過刀刃殺傷與他物鬥打拳手毆擊或自縊或勒殺或投水
或被入溺殺或病患數者致命而已然有勒殺類乎自縊溺死類乎

投水閻毆者在限內致命而實因病患身死人力女使因被捶撻在
上家自害自縊之類理有萬端並為疑難臨時審察切勿輕易差之
辜釐失之千里

凡檢驗疑難屍首如刃物所傷透過者須看內外瘡口大處為行刃處
小處為透過處如屍首爛須看其元衣服比傷着去處

屍或覆臥其右手有短刃物及竹頭之類自咬至臍下者恐是酒醉
擦到自斃身自傷

如近有登高處或泥須看身上有無牙物有無損動處恐因取物失
脚自傷之類

檢婦人無傷損取須看陰門恐自此入刀於腹內離皮淺則臍上下微
有血沁深則无多是單獨人求食婦人

如男子須看頂心恐有平頭釘糞門恐有硬物自此入多是同行
人因丈夫年老婦人年少之類也

凡屍在身無痕損唯面色有青黯或一邊似腫多是被人以物搭口鼻
及簽搗殺或是用手巾布袋之類絞殺不見痕更看頂上肉硬即是
切要者手足有無繫縛痕古上恐有騎破痕大小便二處恐有踏腫

痕若无此類方看口內有無涎唾喉間腫與不腫如有涎及腫恐患
纏喉風死宜詳

若究得行兇人當來有窺謀事跡分明又已招伏方可檢出若無
影跡即恐是酒醉卒死

多有人相鬪毆了各自分散散後或有去近江河池塘邊洗頭向上血
或取水水喫却為方相打了尚困乏或因醉相打後頭旋落水渰死

水時尚活其屍腹肚膨脹十指甲內有沙泥兩手向前驗得只是落
水渰死分明其死上有毆擊痕損更不可定你致命去處但一一割

上驗狀只定你落水致命最捷緣打傷雖在要害處尚有幸限在法
雖在辜限內及限外以他故死者各依本毆傷法

既是落水身死則雖有浪傷其實是以他故致死分明曾有驗官為
見頭上傷損却定你因打傷迷悶不查倒在水內却將打傷取作致

命致招罪人翻異不絕

更有相打散乘高樓下卓死亦然但驗失脚處高下撲損痕癢致命
要害處仍須根究曾見相打分散證佐人

凡驗因爭鬪致死雖二主分明而屍上並無痕損何以定要害致命

此必是彼傷人舊有宿患氣疾或是未爭鬪必前曾飲酒至醉至
爭鬪時有所觸犯致氣絕而死也如此者多是腎子或一箇或兩箇
縮上不見須用溫醋湯蘸衣服或綿絮之類捲一飯久令作行人
以手按小腹下其腎子自下即其驗也然後子細看要害致命處
昔有甲乙同行乙有隨身衣物而甲欲謀取之甲呼乙行路至溪汀欲
渡中流甲執乙就水而死是无痕也何以驗之先驗其死瘦劣大小
十指甲各黑黯色指甲及鼻孔內各有沙泥曾前赤色口唇青班腹
肚脹此乃乙劣而爲甲之所執於水而致死也當究甲之元情須有
賊證以觀此驗萬無失一

又有年老人以手搗之而氣亦絕是无痕而死也

有一鄉民令外甥并隣人子將勤頭同開山種粟經再宿不歸及往觀
焉乃二人俱死在山遂聞官隨身衣服並在牒官驗屍驗官到地頭
見一屍在小茅舍外後項骨斷頭面各有刃傷痕一屍在茅舍內左
項下右腦後各有刃傷痕在外者衆曰先被傷而死在內者衆曰後
自刃而死官司但以各有傷引無財物定兩相併殺一驗官獨曰不
然若以情度情作兩相併殺而死可矣其舍內者右腦後刃痕可疑
豈有自用刃於腦後者手不便也不數日間乃緝得一二人因隣併殺
兩人懸案明遂聞州正極典不然二冤永無歸矣大凡相併殺余痕
無疑即可爲檢驗貴在精專不可失候



疑難雜說下

有檢驗被殺死在路傍始疑受署殺之及點檢公身衣物俱在遍身鎌刀所傷十餘處檢官曰盜只欲人死取財今物在傷多非冤讎而何遂屏左右呼其妻問曰汝夫自来與甚人有冤讎最深應曰夫自来與人無冤讎只近日有某甲來做債不得曾有尅期之言然非冤讎深者檢官默識其舌遂多差人分頭告示側近居民各家所有鎌刀盡底將來只今呈驗如有隱藏必是殺人賊當行根勘俄而居民賞到鎌刀七八十張令布列地上肘方盛暑內鎌刀一張蠅子飛集檢官指此鎌刀問為誰者忽有一人承當乃是做債尅期之人就擒訊問猶不伏檢官指刀令自看眾人鎌刀無蠅子今汝殺人血腥氣猶在蠅子集聚豈可隱耶左右環視者失聲嘆服而殺人者叩首服罪昔有深池中溺死人經久事屬大家因仇事發体究官見皮肉盡無惟髑髏骸骨尚在累委官不肯驗上司督責至數人獨一官負承當即行就地檢骨先點檢見得其他並無痕迹乃取髑髏淨洗將淨送湯

瓶細細對湯灌從腦門穴入看有無細泥沙骨自鼻孔竅中出以此定是與不是生前溺水身死蓋生前落水則因鼻息取氣吸入沙土死後則無

廣右有兇徒謀死小童行而奪其所資發竟距行兇日已遠囚已招伏打拿就推入水中對司打勞已得屍於下流肉已潰盡傷田骸骨不可辨驗終未允疑其假合未敢輒斷後因閱案卷見初焉体究官綴到血屬所供係其弟元是龜曾而矮小遂差官覆驗其骨果然方敢定刑

南方之民每有小小爭競便自盡其命而謀賴入者多矣先以棒樹皮卷成痕損死後如他物所傷何以驗之但看其痕裏面須深墨色四邊青赤散成一痕而無虛腫者即是生前以棒皮卷成也蓋人生即血脉流行與棒相扶而成痕痕若以手撥者痕如虛若死後以棒皮卷者即苦無散遠青赤色只微有黑色而按之不緊硬者其痕乃死後卷之也蓋人死後血脉不行致棒不能施其效更在審詳元情疑首痕損那邊長短能合他物大小臨時裁之必無踈誤

凡有死屍肥壯無痕損不黃瘦不得作病患死又有屍首無痕損只是

黃瘦亦不得據所見只作病患死檢了以須子細驗定因何致死惟此等檢驗最誤人也

凡疑難檢驗及兩爭之家情有事力須選慣熟許作人有行止畏謹守分貼司並隨馬行飲食水火令人監之少休以待其果不如是則私請行矣假使驗得其實安或受賂其事亦亦官更獲罪猶庶幾變動事情枉致人命事實重焉

殮檢驗死人諸處傷損並無不是病狀難為定驗者先須勒下骨肉次弟等人狀訖然後剝除死人髮髻恐生前被人將刃物釘入顛門或腦中殺害性命

被殘害死者須檢齒舌耳鼻內或手足指甲中有簽刺筆管之類

凡檢驗屍首指定作被打後服毒身死及被打後自縊身死被打後投水身死之類最須見得親切方可如此申上世間多有打死人後以藥灌入口中誣以自服毒藥亦有死後用繩吊起假作生前自縊者亦有死後推在水中假作自投水者一或差互利害不小今須子細點檢死人在身痕傷如果不是要害致命去處其自縊投水及自服毒皆有可能實跡方可保明

六 初檢

告狀切不可信須是詳細檢驗務要從實

有可任公吏使之察訪或有非理等說且聽來報自更裁度

戒左右人不得鹵莽

初檢不得稱屍首壞爛不任檢驗並須指定要害致死之因

凡初檢時如体問得是爭鬪分明雖經多日亦不得定作無憑檢驗招上問問難須子細定當痕損致命去處若委是經日久變動方稱屍首不任擺撥

初檢屍有無傷損訖就驗屍觀蓋屍首在物上復以物蓋候畢周圍用灰印記有若干枚交與守屍弓手若正副隣人看守責狀附案交與覆檢兇至被人殘害傷損屍首也若是疑難檢驗仍不得遠去防禦檢異同

七 覆檢

與前檢無異方可保明具申方一致命處不明痕損不同如以藥死作

病死之類不可驟卒前檢受弊覆檢者烏可不究心察之恐有連累矣

檢得與前驗此不同才就改正果有大段違戾不可依隨更再三審問于保等人如幾難可變之據檢得異同事理供申不可據已見便

變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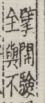
覆檢如屍經多日頭面胖脹皮髮脫落唇口皺張兩眼迭出蛆虫啣食委實壞爛不通措手若係刃傷他物拳手足踢痕虛剝方可作無憑覆檢狀申如是他物及刃傷骨損宜衝洗子細驗之即須於狀內聲說致命豈可作無憑檢驗申上

覆檢官驗訖如無爭論方可給免與親屬無親屬者責付本都埋葬勒令看守不得火化及散落如有爭論未可給免且掘一坑就所置物掘屍安頓坑內上以明瓦蓋用土壘極作堆周回用火印印記防備後來官司再檢覆仍責看守狀附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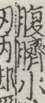
驗屍

身上件數○正頭面有牙髮長指頂心額門髮際額兩眉兩眼或開或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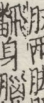
全

全開驗眼睛鼻兩鼻口或開齒舌如自舌喉留兩乳婦人帶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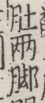
腹

腹臍小肚玉莖陰囊婦人言兩脛女人言兩脚大股膝兩脚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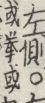
兩

兩脚兩脛兩脚百十指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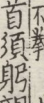
翻

翻身腦後乘枕項兩脚背脊腰兩臂腋有無穀道後腿兩曲狀兩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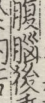
肚

肚兩脚跟兩脚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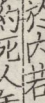
左

左側○左頂下腦用太陽穴耳面喉頸肩膊肘腕臂手五指爪全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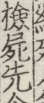
或

或拳或曲腋脇肋脰外腿外膝外膝外脚脚踝右側亦如之四縫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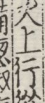
首

首須躬親看驗頂心額門兩額角兩太陽穴下臂前兩乳兩脇肋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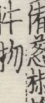
腹

腹腦後乘枕陰囊穀道並係要害致命之處兩處看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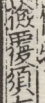
於

於內若一虱有痕損在要害或非致命即令伴作指定喝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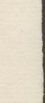
眾

眾約死人年幾或臨時須子細看顏貌供寫或問血屬尤真



凡

凡檢屍先令多燒蒼木皂角方誦冤前檢畢約三五步令人將醋潑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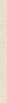
火

火上行從上過其穢氣自然去矣



多

多備葱椒鹽白梅防其痕損不見虱藉以擁蓋仍帶一砂盆并槌研上



件

件物

檢覆須在專一不可避臭惡切不可令伴作行人遮閉玉莖產門之

頂大有所誤乃子細驗頭髮內敷道產門內慮有鐵釘或他物在內
後致致命要害處方可押兩爭及知見親屬令見切不可空令近前恐
損害体死

被傷頭項子細量長闊深淺小大定致死之由
作作行人受囉多以丙草投醋內塗傷損處痕皆不見以甘草汁
解之則見

人身本赤黑色死後變動作青腫色其痕未見有可疑處先將水洒濕
後將葱白拍碎令開塗痕處以醋離紙蓋上候一時以除去以水洗其
痕即見

若屍上有數處青黑將水滴放青黑處是痕則硬水住不流不是痕處
乾滴水便流去

驗屍并骨傷損處痕跡未見用糟醋潑番屍首於露天以新油綸或明
油雨傘覆欲見處迎日隔傘看痕即見若陰雨以熟炭隔照此良法
也或更隱而難見以白梅搗爛攤在欲見處再攤看猶未全見再
以白梅取肉加葱椒鹽糟一處研拍作餅子火上煨令極熟烙損處
下先用紙襯之即見其損

昔有二入闖殿俄頃一人仆地氣絕見證分明及驗出屍乃無痕損檢
官其接時方寒忽思得計遂令掘一坑深二尺餘依屍長短以柴燒
熱得所置屍坑內以衣物覆之良久竟屍温出屍以酒醋潑紙貼則
致命痕傷遂出

攤毯檢訖作行人喝四縫屍首謂屍仰卧自頭鳴頂心顛門全額全
兩額用全兩大太陽全兩眼兩眉兩耳兩腿兩有並全胃心膈腹全陰

腎全婦人云雙門全兩脚腰膝兩膝兩脚面十指爪並全
左手臂肘腕并指甲全左肋并脇全左腰膝及左服脚並全石亦短

翻轉屍腦後乘枕全兩耳後髮際連項全兩背脚連脊全兩腰眼兩
腎并穀道全兩腿兩後膝兩腿肚兩脚跟兩脚心並全

九婦人

凡驗婦人不可差礙

若是處女割四至訖辨出先明平穩處先令坐婆剪去中指甲用綿扎
先勒死入母親及血屬并隣婦二三人同看驗是與不是處女令坐

妄以所剪甲指頭入陰門內有黯血出是無胎非
若婦人有胎孕不明致死者勒坐婆驗腹內委實有無胎孕如有孕心
下至肚臍以手拍之堅如鐵石無胎即軟

若無身孕又無痕痕勒坐婆交驗產門內恐有他物

有孕婦人被殺或因產子不下身死屍經埋地窖至檢時却有死孩兒
推詳其故蓋屍埋地窖因地水火風吹死人屍首脹滿骨節縫開
故逐出腹內胎孕孩子亦有臍帶之類皆在屍脚下產所有血水惡
物流出

若富人家女使先暈死窆四至了便扛出大路下檢驗有無痕痕令眾
人見以避嫌疑

附 小兒屍并胞胎

有因爭鬪因而殺子謀人者將子手足捉定用脚跟於喉下踏死只令
乍作行人以手按其喉必弱可驗真偽

凡定當小兒骸骨即云十二三歲小兒若駁問如何不定是男是女即
解云其骨初只指定十二三歲小兒即不曾說是男是女蓋律打兒

不定作兒是男女也

墮胎者律律未成形像杖一百墮胎者徒三年律云墮謂打而落謂胎

子落者按五藏神論懷胎一月如白露二月如桃花三月男女分四
月形像具五月筋骨成六月毛髮生七月動右手是男於母左八月
動左手是女於母右九月三轉身十月滿足

若驗得未成形像只驗所墮胎作血肉一片或一塊若經日壞爛多
化為水若所墮胎已成形像者謂頭腦口眼耳鼻手脚指甲等至者
亦有臍帶之類令收生婆定驗月數定成人形或未成形責狀在案
墮胎兒在母腹內被驚後死胎下者衣胞紫黑色血陰軟弱生下腹外
死者其屍淡紅赤無紫黑色及胞衣白

十 四時變動

春三月屍經兩三日口鼻肚皮兩脇骨前肉色微青經十日則鼻目內
有惡汁流出胖臍也脹肥人如此又患瘦劣人半月後方有此證
夏三月屍經一兩日先從面上肚皮兩脇骨前肉色變動○經三日口
鼻內汁流蛆出遍身胖脹口唇翻皮膚脫爛炮脰起○經四五日髮

落

暑月菴屍損處浮皮多白不損處却青黑不見的實痕設若避臭穢
撲見在檢過往往誤事稍或疑處浮皮須令剥去如有傷損疔下血
瘰癧分消

更有暑月九竅內未有蛆虫却於太陽穴髮際內兩脇腹內先有蛆
出必此數有損

秋三月屍經二三日亦先從面上肚皮兩脇骨前肉色變動

經四五日口鼻內汁流蛆虫遍身胖脹口唇翻脫脰起

經六七日髮落

冬二月屍經四五日身体肉色黃緊微變

經半月以後先從面上口鼻兩脇骨前變動

或安在濕地用薦席裹角埋瘞其屍卒難變動更詳月頭月尾按春
秋節氣定之

盛熱屍首經一日即皮肉變動作青黯色有氣息

經三四日皮肉漸壞屍脹蛆虫出口鼻汁流頭髮漸落

盛寒五日如盛熱一日時半月如盛熱三四日時

春秋氣候和平兩三日可比夏一日八九日可比夏三四日

○然人有肥瘦老少肥少者易壞瘦老者難壞

○又南北氣候不同山內寒暄不常更在臨時通變審察

洗 電

宜多備糟醋。灑屍紙惟有藤連紙白抄紙可用苦竹紙見鹽醋多灑

恐信損屍本

撰免於平穩光明地上先乾檢一遍用水衝洗次按皂角洗滌屍垢膩

又以水衝蕩潔淨洗時不用門扇簾洗了如法用糟醋攤屍首仍

以死人衣物毒蓋用芟醋淋又以薦席捲一時又候屍体透軟即去

蓋物以水衝去糟醋方驗不得信行人說只將酒醋酸過痕痕不出

初春與冬月宜執奠醋及以糟令執。仲春與殘秋宜微熱。夏秋之

內糟醋微執以天氣炎熱恐傷皮肉。秋將深則用執免左右手助

相去三四尺加火燴必氣候差涼。冬雪寒凜屍首僵凍糟醋雖極

熱波衣重疊攤屍亦不得屍体透軟當掘坑長闊於屍深三尺取炭
及木柴遍鋪坑內以火烧令通紅多以醋沃之氣勃勃然方連攤屍

法物觀輦擗屍置於坑內仍用衣被覆蓋再用熱醋淋遍坑兩邊相
去二三尺復以火烘約透去火移屍出驗。冬殘春初不必掘坑只
用火烘兩邊看即候詳復。

湖南風俗檢死人皆於屍傍開一深坑用火燒紅去火入屍在坑內發
上糟醋又四面用火逼良久扛出屍或行兇人爭痕損或死人骨屬
相爭不肯認至於有三四次扛入火坑重檢者入屍至三四次經火
肉色皆焦赤痕損愈不分明行吏因此為姦未至一兩月間肉皆潰
爛及其家有論語差到聚檢官時已是數月止有骨殖肉上痕損並
不得而知火坑法獨湖南如此守官者宜知之。

十二 驗未埋瘞屍

未埋屍首或在屋內地上或床上或屋前後露天地或在山嶺溪澗
草木上並先打置頭屍所在四至高低所置某處若干在溪澗之內
上去山脚或岸幾許係何人地上地名甚如若室內係在何處及上
下有無物色蓋蓋認方可辨屍出驗。

先剥脫在身衣服或婦人首飾自頭上至鞋襪逐一抄剝或是隨身行

本亦具各件訖且以溫水洗屍一遍了驗未要便用酒醋

剥爛衣服洗了先看其死有無軍號或額角面臉上所刺大小字体計
幾行或幾字是何軍人若係配隸人所配隸何州軍字亦須計行數
如經刺環或方或圓或在手背項上亦計幾個內是刺字或環子曹
艾艾或用藥取痕跡點溲及成把癩可取竹削一莖子於灸外撥之
可見。辨驗色目人訖即看死人身上甚處有彫青有灸癩係新舊
瘡疤有無膿血計共幾個及新舊官杖瘡疤或背或臀并新舊荆杖
子痕或腿或脚底甚處有舊瘡癩其處是見患須量見分寸及何
處有聽記之類行行說如無亦開寫。打量屍首身長若干髮長
若干年額若干

十三 驗墳內及屋下殯殮屍

先驗墳係何人地上地名甚如土堆一個量高及長闊並各計若干尺
寸及屍見墳墳在何人屋下亦如前量之。

次看屍頭脚所向謂如東頭脚西之類頭離某處若干脚離某處若干
左右亦如之對眾肥開浮土或取去墳磚看其屍用何物盛蓋謂棺

宋有無跡飾席有無公祿及發冢之類昇出開圻取屍於光明處地
驗之

十四 驗壞爛屍

若避臭穢不親臨往往誤事

屍首亦動臭不可近常燒蒼木皂角辟之用麻油塗鼻或作紙摺子搵
油塞兩鼻孔仍以生薑小塊置口內遇檢切用猛閉口恐穢氣衝入
○量爵四至記用水衝去蛆虫穢汗皮肉乾淨方可驗未須用糟醋
頻令新汲水洗屍首四面

屍首壞爛被打或刃傷外痕損皮肉作赤色深重作青黑色貼骨不壞
虫不能食

十五 無憑檢驗

九檢驗元憑之屍宜說頭髮根落由鬢頭面遍身皮肉並皆一槩青黑
搥皮壞爛又被蛆虫吮破骨殖頭露去處

死皮肉消化宜說骸骨頭露上下皮肉並皆一槩消化只有柴小消化
法實多之

不及筋肉與骨殖相連今來委是無憑檢覆本人生前公身上下有
無傷損它故及定奪年類形狀致死因依不得兼用手揣捏得公身
上下並無骨損去處

十六 白僵死 瘁死

先鋪炭火約與死人長闊上鋪薄布可與炭等以水噴微濕卧屍於上
仍以布覆蓋頭面嚴密不用炭火鋪攤令遍再以布覆之復用水
遍洒一時又其屍身必軟起乃搗所鋪布與灰着若皮肉軟起
可以執醋洗之於驗損處以葱椒盞同白梅和糟研爛拍作餅子以
內煨令執光於屍上用紙搭了次以糟餅疊之其痕損必見



驗骨

人有三百六十五節按一年三百六十五日

男子骨白婦人骨黑如被毒氣清黑領子細詳安

髓骨男子自頂及耳并腦後共八片餘八片腦後橫一縫當正直下

至髮際別有一直縫婦人只六片腦後橫一縫當正直下無縫

牙有二十四或二十八或三十一或三十六

骨節骨三條

心骨一片嫩如鉢大

項與脊骨各十二節

自項至腰共二十四髓骨上有一大髓骨

肩并及左右飯匙骨各一片

左右肋骨男子各十二條八條長四條短

婦人各十四條

男女腰間各有一骨大如手掌有八孔作四行樣

手脚骨各一段男子左右手腕及左右膝肘骨邊皆有押骨婦人兩脚

膝頭各木額骨隱在其間如大指大手掌脚板各五縫手脚大指

并脚第五指各二節餘十四指並三節

尾蛆骨若猪腰子仰在骨節下

男子者其經脊處凹兩邊皆有尖瓣如稜角周布九竅

婦人者其經脊處平直周布六竅

大小便處各一竅

骸骨各用麻草小索或細篾串訖各以紙簽標號某骨檢驗時不至

誤



論沿身骨脉及要害去處

夫人兩手指甲相連者小節小節之後中節中節之後者本節本節之

後肢骨之前生掌骨掌骨上生掌肉掌肉後向屈曲者腕腕左起高

骨者手外踝右起高骨者右手踝二踝相連生者臂骨輔臂骨者臂

骨二骨相繼者肘骨前可屈曲者肘曲肘上生者膈骨膈骨生

者肩髃有髃之前者鎖骨鎖骨之前者解骨解骨之中膈者缺

盆缺盆之上者頸頸之前者頸喉頸喉之上者結喉結喉之上者

腋兩傍者曲頰曲頰兩傍者頤頤兩傍者頰車頰車上者耳耳上者
曲鬢曲鬢上行者頂頂前者顛顛顛門之下者鬢鬢鬢際正下者額
額下者眉眉際之末者太陽穴太陽穴前者目目兩傍者兩小督兩
小督上者上臉下者下臉正行能瞻視者目瞳子瞳子鼻者兩大皆
近兩大皆者鼻山根鼻山根上印堂印堂上者腦角腦角下者承枕
骨脊骨下橫生者髌骨髌骨兩傍者鈹骨鈹骨下中者腰門骨鈹骨
上連生者眼骨眼骨下可屈曲者曲腋曲腋上生者膝蓋骨膝蓋骨
下生者脛骨脛骨傍生者髓骨髓骨下左起高大者兩足外踝右起
高大者兩足右踝脛骨前垂者兩足跗骨跗骨前者足本節本節前
者小節小節相連者足指甲指甲後生者足前跌跌後凹陷者足心
下生者足掌骨掌骨後生者髓肉髓肉後者脚跟也

檢滴骨親法謂如其甲是父或母有骸骨在某乙來認親生男或女向
以髮之試令其乙就身刺一兩點血滴骸骨上是的親生則血沁入
骨內否則不入俗云滴骨親蓋謂此也

檢骨須是晴明先以水淨洗骨用麻穿定形散次第以篋十盛定却鋪
開地窖一穴長五尺濶二尺深一尺多以柴炭燒煨以地紅為度塗

去火却以好酒二升酸醋五升發地窖內乘熱氣扛骨入穴內以薑
薦糜定丞骨一兩時候地冷取去薦扛出骨殖向平明敷將紅油傘
度屍骨驗。若骨上有被打處即有紅色路微塵骨斷處其接續兩
頭各骨血暈色再以前有痕骨照日看紅活乃是生前被打分明。骨
上若无血痕縱有損折乃死後痕切不可以酒醋蓋骨恐有不便。此
項須是晴明方可陰雨則難見也。如陰雨不得已則用煮法以
釜。口如鍋煮物必炭火煮醋多入搗白梅同骨煎須着親臨監視
候千百滾取出水洗向日照其痕即見血皆浸骨損處赤色青黑色
仍子細驗有無破裂

黃骨不得見錫用則骨多黯。若有人作弊將藥物置鍋內其骨有傷
變反白不見辨法見驗死門

若骨或經三兩次洗菴其色白與無損同何以辨之當將合驗損處
骨以油灌之其骨大者有縫小者有竅候油溢出則指令乾向明照
損處油到即停佳不行明亮顯則無損

一法濃磨好墨塗骨上候乾即洗去墨若有損處則墨必浸入不損
則墨不浸

又法用新綿於骨上拂拭遇損處必牽惹線絲起折者其色在骨
處兩頭又看折處其骨亡刺向裏或外毆打折者亡刺在裏在外
觸骨有他故處骨青骨折處帶瘀血

子細看骨上有青暈或紫黑暈長是他物頂是拳大是頭撞小是
四縫骸骨內一處有損折係致命所在或非要害即令伴作行人指
定喝起

攤番檢訖伴作行人喝四縫骸骨請死仰卧自體骸骨頂心至顙門骨
鼻梁骨骸頂骨并口骨並全兩眼眶兩額角兩大陽兩耳兩腮胛骨
並至兩肩并兩臑骨全臂前龜子骨心坎骨全

左臂腕手及髀骨全左肋骨全左膝左腿左肱肘并髀骨及左脚蹠
骨脚掌骨並全 右亦如之

翻轉喝腦後枕骨脊下至尾蛆骨並全
凡駢元被傷殺死人經日屍首壞蛆虫啞食只存骸骨者元被傷痕血
粘骨上有乾黑血為證若无傷骨損其骨上有破損如頭髮露痕又
如瓦器龜裂沉淹損路為驗
毆死者死傷處不至骨損則肉緊貼在骨上用水衝敷亦不去指甲

之方脫肉貼處其痕損即可見
驗骨訖自體骸骨并臑骨并臂腕手骨及膝骨腰腿骨肱肘膝蓋并髀
骨並標號左右其肋骨共二十四莖左右各十二莖分左右係左第
一左第二右第一右第二之類莖莖依資次題訖內脊骨二十四節

亦自上題一三四連尾蛆骨動號之并臂前龜子骨心坎骨亦號
之其易於檢奏兩肩兩膝兩腕皆有蓋骨尋常不係在骨之數經打
傷損方入衆骨係數不若拘收在數為良也先用紙數重包定次用
油單紙三四重裹了用索子交眼扎繫作三四處封頭印扣訖用桶

一隻盛之上以板蓋瓶坑埋壅作堆標記仍用灰印
行在有一種毒草名曰賤草前作膏子售人若以染骨其色必變黑豔

粗可亂真然被打若在生前打刺自有量痕如无量痕而骨不損即不
可指以為痕切須子細辨別真偽

十九 自縊

自縊身死者兩眼合唇口黑皮開露齒若勒喉上即口閉牙關緊舌
齒不出微喘若勒喉下則口開舌大出齒門一分至三分而帶

赤色口吻兩甲及臂前有吐涎沫兩手須握大姆指兩膝大直垂下
腿上有血痂如公家班痕及肚下至小腹並膝下青黑色大小便自
出大腸頭或有一兩點血嘔下痕紫赤色或黑紫色直至左右耳後
髮際橫長九寸以上至一尺以米一抔對夫合一尺脚虛則喉下勒
深實則淺人肥則勒深瘦則淺用細緊麻繩草索在高處自縊懸頭
頸身致死則痕跡深若用全幅勒吊及白練項圍等物又在低處則
痕跡淺低處自縊身多引於下或側或覆側則其痕斜起橫喉下覆
疇其痕正起在喉下起於耳邊多不至腦後髮際下
自縊須高八尺以上兩脚懸虛所踏物須倍高如懸虛處或在床
椅火爐船倉內但高二三尺以米亦可自縊而死

若經泥兩須看死人赤脚或著鞋其踏處有無印下脚跡
自縊有活套頭死套頭單繫十字纏繞繫須看死人踏甚物入頭在繩
套內須垂得繩套寬入頭方是活套頭脚到地并膝跪地亦可死
死套頭脚到地并膝跪地亦可死

單繫十字懸空方可死脚大稍到地亦不死
單繫十字是死人先自用繩帶自繫項上後自以手繫高處須是先

看上頭繫處塵土及死人踏甚處物自以手攀繫得上向繩頭着方
是上向繫繩頭或高或大手不能攀及不能上則是別人吊起更
看所繫處物伸縮須是頭墜下去上頭繫處一尺以上方是若頭
緊低下頭定是別人吊起

纏繞繫是死人先以繩帶纏繞項上兩遭自踏高繫在上面垂身致
死或是先繫繩帶在梁棟或樹枝上及積垂下踏高入頭在體內更
纏過一兩遭其痕成兩路上一路纏過耳後斜入髮際下一路纏
項行吏畏避駭雜必告檢官乞只申一痕切不可信若除了上一痕
不成自縊若除下一痕止是致命要害去或覆檢官不肯相同書
填格目血胤有詞再差官覆檢出為之奈何須是據實不可只作一
條痕檢其相疊與分開處作兩截量盡取頭了更重將所繫處纏繞
纏過比並闊狹並同任從覆檢可無後患

凡因患在床仰卧將繩帶等物自縊者則其死兩眼合兩唇皮開露齒
咬舌出一分至二八分肉色黃形枯瘦兩手拳握緊後有糞出左右手
內多是把自縊物色至繫緊死後只在手內須量兩

手拳相去幾寸以來喉下痕跡紫赤周圍長一尺餘結縮在喉下前

面分數較深曾
被救解則其屍肚脹多口不咬舌聲後無糞
若其自縊開掘所縊腳下穴三尺以內求得火炭方是

○或在室下自縊先看所縊處指探杉枋之類塵土聚亂至多乃臭
如只有一路無處未是自縊

○先以杖子於所繫繩索上輕輕敲如緊直乃是或寬慢即是後死
大凡移屍別處吊掛舊痕挪動便有兩痕

牙驗自縊之屍先要見得在甚地分甚街巷甚人家何人見本人自用
其物於甚處搭過或作十字死褶繫定或於項下作活褶套却驗所

着衣新舊打量身內至東西南北至甚物面觀甚處背向甚處其死
人用甚物踏至上量頭懸去所繫處相去若干尺寸下量腳下至地

相去若干尺寸或所縊處雖低亦看頭上懸掛索處下至所離處並
量相去若干尺寸對眾解下打屍於露明處方解脫自縊套繩通量

長若干尺寸量圍喉下套頭繩圍長若干項下文圍量至耳後髮際
起處調候橫斜長短然後依法檢驗

凡驗自縊人先問元申人其身死人是何色目人見時早晚曾與不曾
解救想申官時早晚如有識認即問自縊人年若干作何經紀

家內有甚人却因何在此間自縊若是奴僕先問雇主討勘書畫辨驗
初看壁上無親戚年多少更看元吊掛縱跡去處如曾解下救應

即問解下時有氣脈無氣脈解下約多少時死切須子細
大凡檢驗未了便作自縊致命未辨子細凡有此只可作其人生前用繩

索繫咽喉下或上要害致命身死以防死人別有枉橫且如有人睡着
被人將索勒死吊起所在其檢官如何見得是自縊致死宜子知也

多有人家女使人力或外人於家中自縊其人不曉法避見臭穢及避
檢驗塚移屍出外吊掛舊痕核動致有兩痕舊痕紫赤有血痕移動

痕只白色無血痕移屍事理甚分明要公行根究開坐生前與死後
痕蓋移屍不過杖罪若漏落不具覆檢官不相照應申作兩痕官司

必及見疑益重干溲人之禍

免首目人壞爛頭吊在上屍側在地肉潰見骨但驗所吊頭其繩若入槽
繩兩耳環爛頭及驗兩手腕骨頭腦骨皆赤色者是

二十 被打勒死假作自縊

自縊被入勒殺或筭殺假作自縊甚易辨真自縊者用繩索鳥之類繫

口之至左右耳後深紫色眼合昏開手探齒露縊在喉上則舌抵
喉下則舌多出曾前有涎滴淋漓後有糞出若被人打勒殺假作
自縊則口眼開手散髮慢喉下血脈不行痕跡淺淡舌不出亦不抵
齒項上肉有指爪痕身上別有致命傷損去處
惟有生勒未死間即時吊起詐作自縊此稍難辨如跡狀可疑莫若
檢作勒殺立限捉賊也

凡被人傷物或竊縊或林木之類勒死偽作自縊則繩不交喉下痕多
平過却極深黑黯色亦不起於耳後髮

絞勒喉下死者結締在死人項後兩手不垂下縱垂下亦不直項後
結交却有背高柱等處或把衫襟拗着即喉下有衣衫領黑跡是要
害動氣悶身死

凡檢被勒併死人將項下勒繩索或是諸般帶系臨時子細說纏繞
過曹數多是於項後當上或偏左右繫定須有繫不盡垂頭顛其死
合向地則為被勒時爭命須是揉撲得頭髮或角子散慢或沿身上
有益擦着痕

凡被勒身死人須看觀屍身四畔有扎磨縱跡去處

又有死後被人用繩索繫扎手脚及項下等處其人已死氣血不行雖
被繫縛其痕不紫赤有白痕可驗死後繫縛者無血痕繫縛痕雖深
入皮即無青紫赤色但只是白痕
有用火燒烙成痕但紅已或焦赤帶濕不乾

天一 溺死

若生前溺水屍首男仆卧女仰卧頭面仰兩手兩脚俱向前口合眼閉
閉不定兩手掌握腹肚脹拍着響落水則手攥眼合腹內急脹兩
脚底皺白不脹頭聳最頭與髮際手脚爪縫或脚着鞋則鞋內各有
沙泥口鼻內有水沫又有此小淡色血污或有搥擦損處此是生前
溺水之驗也蓋曲脚未死必有爭命傷在末端水入湯故兩手自然
若檢覆遲即屍首經風日吹晒遍身上皮起或生白泡

若身上無痕面色赤此是被人倒提水搥死
若屍面色微赤口鼻內有泥水沫肚內有水腹肚微脹真是渰水身死
若因病患溺死則不計水之浮淺可以致死身上別無亡故
若疾病身死被人拋掉在水內即口鼻無水沫肚內無水不脹面色微

黃肌肉微瘦

若因迷倒落泥渠內身死者其屍口眼開兩手微擡身上衣裳并口鼻耳髮際並有青港汚者頭脫下衣裳用水淋洗酒噴其屍被泥水淹浸如即肉色微白肚皮微脹指甲有泥

若被人毆打殺死推在水內入深則脹淺則不其脹其屍肉色帶黃不白口眼開兩手散頭髮寬慢肚皮不脹口眼耳鼻無水漑流出拍爪蹠發並無沙泥兩手不拳縮兩脚底不皺白却虛脹身上有要害致命傷損如其眼黑色屍有微瘦臨時看驗若換得身上有損傷如錄其痕跡雖是投水亦合押台干人赴官言推究

諸自投井被人推入井自失脚踏落井屍首大同小異皆頭目有破磚石磕擦痕指甲毛髮有沙泥腹脹側覆卧之則口內水出別無它故只作落井身死即投井推入在其間矣所謂落井小異者推入與自落井則手開眼微開腰身間或有錢物之類自投井則眼合手握身間无物

大九有故入井須脚直下若頭在下恐被人趕逼或它人推送入井若是失脚須看失脚處土痕

自投河被人推入河若水稍深濶則无磕擦沙泥等重若水淺狹亦與投井落井无異大抵水深三四尺皆能湔殺人驗之果无它故只作落水身死則自投推入在其間矣若身有繩索及數有痕損可疑則宜檢作被人謀害置水身死不過立限捉賊切勿卹一捕限而貽誤側之憂

諸溺河也市轉首識之剛不檢驗之時先問元申人早晚見屍在水內見時便只在今如或自漂流而來若是漂流而來即問是東西南北又如何流到此便任如何申官如稱見其人落水即問當時曾與不曾救應若曾救應其人未出則已死或救應上岸才死或即申官或如幾時申官

若在江河陂潭池塘間難以打量四至只看屍所浮在何如如未浮打旁方出声說在何處打撈見屍池塘或坎穿有水外可以致命者須量見淺深丈尺次算則量四至江河陂潭屍起浮或見於地岸并池塘坎穿係何人所管地名何處

諸溺井之人檢驗之時亦先問元申人如何知得井內有人初見有人時其人死未既知未死因何不與救應其屍未浮如何知得井內有

人若是屋下之井即問身死太自從早晚不見却如何知在井內九
井內有人其井面自然先有水沫以此為驗

量井之四至係何人地上其地名甚外若溺屍在底則不必量但約
深若干丈尺方攙屍出

屍在井內滿脹則浮出尺餘水淺則不出若出看頭或脚在上在下
先量尺寸不出亦以丈竿量到屍近邊尺寸亦看頭或脚在上在下

撥溺死之屍水浸多日屍首胖脹難以顯見致死之因宜申說頭髮脫
落頭目胖脹唇口齒張頭面連遍身上下皮血並皆一槩青黑銀皮

驗是本人在井或河內死後水浸經隔日數致有此全來无憑檢驗
本人必身有无傷損它故又定尊年類形狀不得只檢得本人口鼻

內有沫脹脹驗得前件屍首委是某処水溺身死其水浸更多日无
憑檢驗不用申說致命因依

初春雪寒經數日方浮與春夏秋末不俾
凡溺死之人若是人家奴婢或妻女未落水先已曾被打在身有傷今

次又的然見得是身落水或投井身死於格目內亦須分明具出傷
痕定作被打復溺水身死

投井死人如不曾與人交爭驗屍時面目頭額有利刃傷又依舊帶血

似生前痕此須看井內有破瓷甕之屬以致傷着人初入井時氣尚
未絕其痕依舊帶血若驗作生前刃傷豈不利害

六

驗他物及手足傷死

律云見血為傷非手足者其餘皆為他物即兵不用刃亦是

○傷損條限手足十日他物二十日

聞訟勅 諸醫人者依他物法

元符勅申明刑統以鞞鞋踢人傷從官司驗定堅硬即從他物若不

堅硬即難作他物例

○或額肘膝髁頭撞致死並作他物痕傷

○諸他物是鐵鞭尺斧頭刃背木桿棒馬鞭木柴磚石瓦籠布鞋襖

底鞋皮鞋草鞋之類

若被打死者其死口眼開髮鬢亂衣服不齊整兩手不拳或有溺汚內

衣

若在辜限外死須驗傷處是與不是在頭及因破傷風灌注致命身死

應驗他物及手足毆傷痕損須在頭面上曾前兩乳脇肋傍臍腹間太

小便二處方可作要害致命去勳手足折損亦可死其痕周匝有血

腫方是生前打損

諸用他物及頭額拳手脚足堅硬之物撞打痕損顏色其至重者紫黯

微腫次重者紫赤微腫又其次紫赤色又其次青色其出限外痕損

者其色微青

凡他物打着其痕即斜長或橫長如拳手打着即方圓如脚足踢比

如拳寸分寸較大如傷痕狀如掌印如指印凡打着兩日身死

分寸稍大毒氣蓄積向裏可約得一兩日後身死若是打着當下身

死則分寸深重毒氣紫黑即時向裏可以當下身死

諸以身去就物謂之磕雖着無破勳其痕方圓雖破亦不至深其被他

物及手足傷皮雖傷而血不出者其傷痕處有紫赤暈

凡行兇人若用棒杖等行打則多先在實處其被傷人或經一兩時辰

或一兩日或二五日以至七八日十餘日身死又有用堅硬他物行

打便致身死者更看痕跡輕重若是先驅碎被傷人頭鬚然後故拳

踢打則多在虛怯要害處或一拳一脚便致命若因脚踢着要害處

致命切要子細驗認行兇人脚上有無鞋履防日後問難

凡他物傷若在頭腦者其皮不破即須骨肉損也若在其他處即臨

時看驗若是屍首左邊損即是兇身行右物致打順故也若是右邊損即損處在近後若在右前即非也若在後即又慮兇身自後行此物致打貴在審之無失

要害致命身死

指傷處皮膜相離以手按之即響或熟醋罨罨則有痕

凡被打傷殺人須定最是要害處致命身死若打折手足限內或限外死時要詳打傷分寸闊狹後定是將養不較致命身死面顏歲數

臨時聲說

凡驗他物及拳踢痕細認針長方圓皮有微損未洗屍前用水洒濕先

將葱白搗爛塗後以醋糟候一時除以水洗痕即出

若將梓木皮搗成痕假作他物痕其痕內爛損黑色四圍青色聚成一片而無虛腫捺不堅硬

又有假作打死將青竹篾火燒烙之却只有焦黑痕又淺而光平雙

自刑

凡自割喉下死者其屍口眼合兩手拳握臂曲而縮物似作力勢其刃

自然肉色黃頭鬻緊

若用小刀子自割只可長一寸五分至二寸用食刀即長二寸至四寸

以采若用磁器分數不大逐件器刃自割並下刃一頭大小但傷着

氣喉即死

若將刃物自斫着喉下胸前腹上兩脇肋太陽頂門要害處但傷着

膜分數雖小即便死如割幹不深及不係要害雖三兩處未得致死

若用左手刃必起自右耳後過喉一二寸用右手必起自左耳後傷

在喉骨上雖死蓋喉骨堅也在喉骨下易死蓋喉骨下虛而易斷也

○其痕起手重收手輕痕如用左手把刃而傷則喉右邊下手如

重傷起手重收手輕痕如用右手把刃而傷則喉左邊下手如

左手須抄握物是也右手亦然

凡自割喉下只是一出刀痕若當下身死時痕深一寸七分食氣

系並斷如傷一日以下身死深一寸五分食氣斷須頭鬻角子散慢

五日以後死者深一寸三分食氣斷須頭鬻角子散慢

更看其人面愁而眉皺即是自割之狀此亦難必

若自用刀割下手并指節者其皮頭皆齊必用藥物封扎雖是刃物

傷必不能當下身死必是將養不較致死其痕肉皮頭捲向裏如死後傷者則皮不捲向裏以此為驗

又有人因自用口齒咬下手指者齒內有風着於痕口多致身死少有生者其咬破處磨口一道周迴骨折必有膿水淹浸皮肉潰爛因此將養不較致命身死其痕有口齒跡及有皮血不齊去處

驗自刑人則先問元申人其身死人是何色目人自刑時或早或晚用何刃物若有人來識認即問身死人年若干在生之日使左手使右手如是奴婢即先討契書看更問有無親戚及已死人使左手使右手並須仔細看驗痕跡去處

更須看驗在生前刃傷即有血行死後即無血行

六四 殺傷

凡被人殺傷死者其死口眼開頭鬢寬或亂兩手微握所被傷處要害分數較大皮肉多捲凸若透膜腸臟必出

其被傷人見行兇人用刃物求傷之時必須爭競用手來遮截手上必有傷痕或有來護者亦必背上有傷着如若行兇人於虛怯要害

處一刃直致命者死人手上無傷其瘡必重若行兇人用刃物所着腦上頂門腦角後髮際必須斫斷頭髮如用刃剪者若頭頂骨折即

是尖物刺着須用手捏着骨節損與不損若夫刃斧痕上闊長內必狹大刀痕淺必狹深必闊刀傷處其痕兩頭大小無起手收手輕重鋒利痕淺則狹深必透鋒其痕帶圓或只用竹鎗大竹擔幹着要害處豁口多不齊整其痕方圓不等

凡驗被快利物傷死者須看元着衣衫有無破傷處隱對痕血點可驗○又如刀剔傷腸肚出者其被傷處須有刀刃捺劃三兩痕且一刀所傷如何却有三兩痕蓋凡人腸臟盤在左右脇下是以捺劃着三兩痕

凡檢刀鎗刃所剔須開說屍在其處向當看其衣服上有無血跡傷處長闊深分寸透肉不透肉或腸肚出管膜出作致命處仍檢刃傷衣服穿孔如被竹鎗大物剔傷致命便說大硬物剔傷致死

凡驗殺傷先看是齒不是刀刃等物及生前死後痕傷如生前破刃傷其痕肉闊花文交出若肉痕齊截只是死後假作刃傷痕

如生前刃傷即有血汗及所傷痕豁口皮肉血多花鮮色所損透膜

即死若死後用刀刃割傷肌肉色即乾白更无血花也蓋人死後血脈不行是以肉色白也

活人被刃殺傷死者其被刃處皮肉緊縮有血陰凹解若被支解者筋

骨皮肉相粘受刃處皮肉骨露

死人被割截斃首皮血如舊血不灌陰被割處皮不緊縮刃盡無血

流其色白縱痕下有血洗檢擠捺肉内无清血出即非生前被刃

更有截下頭者活時斬下筋縮入死後截下項長並不伸縮

凡驗斃被殺身死死首如是尖刃物方說被刺要害若是齊頭刃物即

不說刺字如被傷着肚上兩肋下或脐下說長闊分寸後便說斜深

透内指膜肚腸出有血汚驗是要害被傷割斃致命身死若是傷着

心前肋上只說斜深透内有血汚驗是要害致命身死如傷着喉下

說深至項鎖骨指兼周廻所害得有方圓不齊去處食系氣系並斷

有血汚致命身死可說要害處如傷着頭面上或大腸冗腦用後髮

際内如行兇人刃物大方說骨指若腦漿出時有血汚亦定作要害

斃致命身死如斫或刺着沿身不拘那裏若經隔數日後身死便說

將養不較致命身死

凡驗被殺傷人未到驗所先問元中人曾否不曾收捉得行兇人是向

色目人使是向刃物曾否不曾收得刃物如收得取索看大小着紙

屍首異處

凡驗屍首異處勸家屬先辨認死首務要子細打量屍首頭顱四至訖

次量首級離屍遠近或左或右或去有脚若干尺寸支解手臂脚腿

各量別計仍各寫相去屍遠近却隨其所解肢體為屍相湊捉捺首

向項相湊量分寸一般係刃物所落若項下皮肉捲凸兩肩有井聳

彼係生前所落皮肉不捲凸兩肩有井不聳彼係死後所落

火死

凡生前被火燒死者其死口鼻内有煙灰兩手脚皆拳縮錄其人未死時

爭口開氣脈往來故若死後燒者其人斃手足拳縮口内即無煙灰

若不燒着兩肘骨及膝骨手脚亦不拳縮

若因老病失火燒死其屍肉色焦黑或捲兩手拳曲臂曲在骨前兩膝亦曲口眼開或交齒又唇或有脂膏黃色突出皮肉

若被人勒死拋掉在火內頭髮焦黃頭面渾身燒得焦黑皮肉搗皺並无瘡膿蟻皮去處項下有被勒着處痕跡

又若被刃殺死却作火燒死者勒作拾起白骨崩去地上灰墜於屍首下淨地上用醋米醋酒潑若是殺死即有血入地鮮紅色須先問

屍首生前宿臥所在却恐殺死後移屍往他處即難驗死下血色大死人屋土或瓦或茅蓋若被火燒其死屍在茅瓦之下或因与人有

讎乘勢推入燒死者其死屍則在茅瓦之上兼驗頭足亦有向至如死被火化尽只是灰無餘段骨殖者勒行人隣證供狀緣上件屍

首或失火燒毀或被人燒毀即无骸骨存在委是无憑檢驗方與備申凡驗被火燒死人先問元申人火從何處起火起時其人在甚處因甚

在彼被火燒時曾與不曾自救應仍根究曾與不曾與人作開見得端

的方可檢驗或檢得頭髮焦拳頭面連身一既焦黑且申說今來無憑檢驗本人

沿身上下有無傷損他故及定奪年頭形狀不得只檢得本人口鼻內有無灰燼委是火燒身死如火燒深重實無可憑即不要說口鼻

內灰燼



湯潑死

凡被執湯潑傷者其死皮肉皆拆皮脫白色着肉者亦白肉多爛赤如

如在湯火內多是倒臥傷在手足頭面曾前如因鬪打或頭撞脚踏手掛衣湯火內多是兩後撇與臂腿上或有打損處其炮不甚起與

其他所盡不同



服毒

凡服毒死者死口眼多開面紫黯或青色唇紫黑手足指甲俱青黯口

眼耳鼻間有血出其者遍身黑腫面作青黑色唇捲發炮舌縮或裂拆爛腫微出唇亦

爛腫或裂拆指甲尖黑喉腹脹作黑色生炮身或青班眼突口鼻眼內出紫黑血鬚髮浮不堪洗未死前須吐出惡物或瀉下黑血穀道

腫突或大腸穿出

有空腹服毒惟腹肚青脹而唇指甲不青者亦有食飽後服毒惟唇

指甲青而腹肚不青者又有腹臟虛弱老病之人略服毒而便死腹

肚口唇指甲並不青者却須參以他證

生前中毒而遍身作青黑多日皮肉尚有亦作黑色若經久皮肉腐

爛見腎其腎發黑色

死後將毒藥在口內假作中毒皮肉與骨只作黃白色

先服毒死或時即發作或當日早晚若其藥慢即有一日或二日發或

有翻吐或吐不絕仍須於衣服上尋餘藥及死屍坐處尋藥初器皿

之類

中出毒遍身上下頭面皆心並深青黑色肚脹或口內吐血或糞門

內瀉血

鼠莽草毒^{之類}亦類中虫加之唇裂齒齧青黑色此毒經一宿一日

方見九竅有血出

食果實金石藥毒者其死上下或有一二處赤腫有類拳手傷痕或

成大片青黑色瓜甲黑身肉縫微有血或腹脹或瀉血酒毒腹脹

或吐瀉血

砒霜野葛毒得一伏時遍身發小炮作青黑色眼睛聳出舌上生小

刺炮綻出口唇破裂兩耳脹大腹肚腳脹糞門張統十指甲青黑

金蚕蠶毒死瘦劣遍身黃白色眼睛塌口齒露出上下唇縮腹肚

塌將銀釵驗作黃浪色用皂角水洗不去。二云如是只身腫脹皮

肉似湯火炮起漸次為膿舌頭管鼻皆破裂乃是中金蚕蠶毒之狀
○手脚指甲及身上青黑色口鼻內多出血皮肉多裂舌與糞門皆
露出乃是中藥毒菌毒之狀
如因吐瀉瘦弱皮膚微黑不破裂口內無血與糞門不出乃是飲酒
相反之狀
苦驗服毒用銀釵皂角水揩洗過探入死人喉內以紙密封良久取出
作青黑色再用皂角水揩洗其色不去如無其色鮮白
如服毒中毒死人生前喫物壓下入腸臟內試驗無證即自穀道內
試其色即見
五檢驗毒死屍間有服毒已又纏積在內試驗不出者須先以銀或銅
釵探入死人喉訖却用熱糟醋自下盪洗漸漸向上須令氣秀其毒

氣重赤黑也始現如便將執糟醋自上而下則其毒氣逼執氣向下不復可見或就奠上試探則用糟醋當反見

又一法用人米或占米二升炊飯用淨糯米一升淘洗了用布袱盛就所炊飯上炊饋取雞子一箇雞子打破取白拌糯米飯如鴨子大母令冷起着在前大米占米飯上以手三指緊握糯米飯如鴨子大母令冷急開碗口窗外放着及用小紙三五張搭遮碗口百鼻繫陰門之處仍用新綿絮三五條蘸醋三五升用猛火煎數沸將綿絮放醋鍋內莫半時取出仍用糟盤盛碗却將綿絮蓋覆若是死人生前被毒其屍即腫脹口內黑臭汗噴米綿絮上不可近後除去綿絮糯米飯被臭惡之汁亦黑色而臭此是受毒藥之狀如無則非也試驗糯米飯封起申官府之時分明開說此檢驗訣曾經大理寺看定

廣南人有爭怒賴人自服胡蔓草一名斷腸草形如阿魏葉長尖條蔓生服三葉以上即死乾者或收藏經久作未食亦死如方食未久將大薑汁灌之可解其草近人則華動將嫩葉心浸水消滴入口即百竅貫血其法急取抱勿不生雞兒細研和麻油開口灌之乃盡吐出惡物而甦如少遲無可救者

死光 病死

凡因病死者形體羸瘦肉色痿黃口眼多合腹肚低陷兩眼通黃兩拳微握髮髻解脫身上或有新舊針灸癩痕餘無他故即是因病死

凡病患求乞在路死者形體瘦劣肉色痿黃口眼合兩手微握口齒焦黃發不着齒

邪魔中風卒死屍多肥肉色微黃口眼合頭髻緊口內有涎沫遍身無他故

卒死肌肉不陷口鼻內有涎沫面色紫赤蓋其人未死時涎壅於上氣不宣通故面色及口鼻如此

卒中死眼開睛白口齒開牙關緊間有口眼喎斜并口兩角鼻內涎沫流出手脚拳曲

中暗風屍必肥肉多混白色口眼皆閉涎唾流溢卒死於邪祟其屍不在於肥瘦兩手皆握手足爪甲多青或暗風如驚搐死者口眼多

喎斜手足必拳縮臂眼手足絀小涎沫亦流更須上三項大相傷寒死遍身紫赤色口眼開有紫汗流唇亦微綻手不握拳

時氣死者眼閉口開遍身黃色量有薄皮起手足俱伸

中暑死多在五六月眼合舌與冀明俱不出面黃白色

凍死者面色痿黃口內有涎沫牙齒硬身直兩手緊抱胸前兼衣

服薑蔥檢時用酒糟洗得少熱氣則兩腮紅面如芙蓉色口有涎沫

出其涎不粘此則凍死證

飢餓死者渾身黑瘦硬舌眼閉口開牙關緊禁手脚俱伸

或疾病死值春夏秋初申符遲經隔兩三日肚上臍下兩脇肋骨縫有

微青色此是病人死後經日變動腹內穢污發作攻注皮膚致有此

色不具生前有他故切宜子細

凡驗病死之人纔至檢所先問元申人其身死人來自何處幾時到來

幾時得病曾與不曾申官取責口詞有無人識認如收得口詞即須

問元患是何疾病年多少病得幾日方申官取問口詞既得口詞之

後幾日身死如無口詞則問如何取口詞不得若是奴婢則須先討

契書看問有無親戚患是何病曾請是何醫人與甚藥曾與不曾申

官取口詞如無則問不責口詞因依然後對眾証定如別无它故只

取眾定驗狀稱說偏身黃色骨瘦委是生前因患是何疾致死仍取

醫人定驗疾色狀一紙如委的眾証因病身死分明元初雖不曾

取責口詞但不是非理致死不須牒請覆驗

三十 針灸死

須勾醫人驗針灸死是與不是穴道雖无意致殺亦須說顯是針灸殺

亦可科醫不應為罪

三十一 劊口詞

凡抄劊口詞恐非正身或以它人偽作病狀代其飾說一時不可辨

合於所判狀內云日後或死三申官從條檢驗庶使豪強之家頭

所警

三十一

驗罪囚

凡驗諸獄內非理致死囚人須當徑申提刑司即時入發近鋪

三十二

受杖死

定所受杖數瘡痕濶狹看陰囊及婦人陰門并兩脇肋腰小腹等處有無血瘡痕

小杖痕左邊橫長三寸闊二寸五分右邊橫長三寸五分濶二寸各深三分

大杖痕左右各方圓二寸至三寸五分各深三分各有膿水兼瘡週迴亦有膿水淹浸皮肉潰爛去處

背上杖瘡橫長五寸濶二寸深五分如日淺時宜說兼瘡週迴有毒氣攻注青赤變皮緊硬去處如日數多時宜說兼瘡週迴亦有膿水淹浸皮肉潰爛去處將養不較致命身死

又有訊腿杖而荆杖侵及外腎而死者尤須細驗

三十四

跌死

凡從樹及屋臨高跌死者看枝柯掛撐所在并屋高低失脚處蹤跡或土痕高下及要害處須有抵隱或物擦痕痕痕若內損致命者口眼耳鼻內定有血出若傷重分明更當子細驗之仍量撲落處高低丈尺

三十五

塌壓死

凡被塌壓死者兩腿被出血亦出兩手微握遍身死血淤紫黯色或鼻有血或清水出傷處有血隆赤腫皮破處四畔赤腫或骨并筋皮斷折須驗着要害致命如不壓着要害只致死死後壓即無此狀凡檢舍屋及牆倒石頭脫落壓着身死人其死沿身虛怯要害去處若有痕損須說長濶分寸作堅硬物壓痕仍看骨損與不損若樹木壓死要見得所倒樹木斜傷着痕損分寸

三十六

外物壓塞口鼻死

凡被人以衣服或濕紙搭口鼻死則腹乾脹
若破人以外物壓塞口鼻出氣不得後命絕死者眼開睛突口鼻內流
出清血水滿面而血陰赤黑色糞閉突出及便溺污壞衣服

硬物癥疔死

凡被外物癥疔死者肋後有癥疔着紫赤腫方圓二寸四寸以來皮不
破用手端捏得筋骨傷損此最為虛怯要害致命去處

牛馬踏死

凡被馬踏死者屍色微黃兩手散頭髮不慢口鼻中多有血出痕黑色
被踏要害處便死骨折腸臟出若口築倒或踏不着要害處即有皮
破癥赤黑痕不致死。鱸足痕小

牛羊觸着若皮不破傷亦赤腫觸着處多在心頭脅前或在小腸脇
肋亦不可拘

車輪撥死

凡被車輪撥死者其屍肉色微黃口眼開兩手微捏頭髮緊
乃車輪頭撥着處多在心頭脅前并兩脇肋要害處便死不是要害不
致死

雷震死

凡被雷震死者其屍肉色焦黃渾身軟黑兩手拳散口開眼破耳後髮
際焦黃頭鬢披散燒着處皮肉堅硬而變縮身上衣服被天火燒爛
或剝傷痕跡多在腦上及腦後腦維多開鬢髮如焰火燒着從上
至下時有手掌大片浮皮紫赤肉不損曾項背膊上或有餘家之痕

虎咬死

凡被虎咬死者屍肉色黃口眼多開兩手拳握鬢髮散亂莫出傷處多
不齊整有血紙齒咬痕跡

虎咬人多咬頭項上身上有爪痕痒損痕傷處成窟或見骨心頭曾
前臂腿上有傷處地上有虎跡動畫匠畫出虎跡并勒村甲及傷人
處隣人供責為證腰背月交兩脚胎兒交用亦然

四四 蛇蟲傷死

凡被蛇虫傷致死者其被傷處微有齧損黑痕四畔青腫有青黃水流毒氣灌注四肢身体光腫面黑如檢此狀即須定作毒氣灌着甚處致死

四三 酒食醉飽死

凡驗酒食醉飽致死者先集會首等對眾勒作作行人用醋湯洗檢在身故無痕損以手拍死人肚皮膨脹而響者如此即是因酒食醉飽過度腹脹心肺致死仍取本家親的骨肉供狀述死人生前常喫酒多不致醉及取會首等狀今來喫酒多少數目以驗致死因依

四二 醉飽後築踏內損死

凡人喫酒食至飽被築踏內損亦可致死其狀甚難明其死外別無他故唯口鼻黃潤有飲食并糞帶血流出遇此形狀須細體究曾與人交爭因而築踏見人照證分明方可定死狀

四五 男子作過死

凡男子作過太多精氣耗盡脫死於婦人身上者真偽不可不察真則陽不衰偽者則痿

四六 遺路死

或是被打死者扛在路傍者止只申官作遺路死死須是子細如有痕跡合申官多方体訪

四七 死後仰卧停泊有微赤色

凡死人項後背上一兩肋後腰腿內兩臂上兩腿後兩曲腋兩脚肚子上下有微赤色。驗是本人身死後一向仰卧停泊血脉墜下致有此微赤色即不是別致他故身死

四八 死後蟲鼠傷

死後被虫鼠傷即皮破無血破處周廻有虫鼠齧痕蹤跡有皮肉

不齊去動若狗咬則痕跡窺大

四九 發塚

驗是甚高墳圍長闊多少破賊人開掘墳土狼藉鐵鋤開深尺寸見板或開棺見屍勒所報人具出死人元裝着衣服物色有甚不見被賊人偷去

五十 驗隣縣屍

凡隣縣有屍在山林荒僻處經久損壞無皮肉本縣已作病死檢了却隣縣屍覆蓋為他前檢不明於心未安相攀覆檢有如此類莫若據直申其屍有白骨一副手足頭全並無皮肉腸胃驗是死經多日即不見得何致死所有屍骨未敢給付埋殯申所屬施行不可被公人給作無憑檢驗

凡破牒往他縣覆檢者先具承牒時辰起離前去事狀申所屬官司值夜止宿乃到地頭次第取責干連人罪狀致死今經幾日方行檢驗如經停日久委的皮肉壞爛不任看驗者即具件作行人等眾狀稱

屍首頭項口眼耳鼻咽喉上下至心胃肚臍小腹手脚等並遍身上下屍脹臭爛蛆虫往來啞食不任檢驗如稍可驗即先用水洗去浮蛆虫子細依理檢驗

五十一 碎穢方

三神湯 能碎死氣

蒼朮 二兩 米泔浸

右為細末每服二錢入鹽少許煎服

白朮 半兩

甘草 半兩

碎穢 能碎穢氣

麝香 少許

右為細末每服一錢入鹽少許煎服

碎穢 能碎穢氣

五十二 救死方

論從早至夜雖公亦可救從夜至早稍難若心下溫一日以上猶可救不得截繩但歛之抱解放卧令一人跨其兩肩以手拔其髮常令

緊一人撒微然較疾龍依元以手擦臂上散動之一人寤弱臂足盈
伸之苦已僵得漸漸強屈之又按其腹如此一飯又即氣從口出喘
呼吸眼開勿苦勞動又以少官桂湯及粥飲與之令潤咽喉更令二
人以筆管吹其目內若依此救無有不活者

又法緊用手卷其口勿令通氣兩時許氣急即活

又用皂用細辛等分爲末如大豆許吹兩鼻孔

水瀉一宿者尚可救搗皂角以綿裹納下部內須臾出水即活

又巫死人兩足着人肩以上以死人背貼生人背擔走吐出水即活

又先打辟流一堵置地上却以死者仰卧其上更以壁土覆之止露

口眼自然水氣翁入泥間其人遂甦洪丞相在番禺有溺水者身僵

氣絕用此法救即甦 又炒熟沙覆死人面上下着沙只留出口耳

鼻沙必濕又換數易即甦 又醋半盞灌鼻中 又綿裹石灰納

下部中水出即活 又倒懸以好酒灌鼻中及下部 又倒懸解去

衣去臍中垢令兩人以筆管吹其耳

又急解死衣服於臍上灸百壯

胸死於行路上旋以刀器搥開一穴入水禱之却取爛穀以灌死者即活

中喝不省人事者與冷水水喫即死但且急取甯間微熱灰墜之復以

以稍執湯離手巾熨腹脇間良久甦醒不宜便與冷物喫

凍死四肢直口禁有微氣者用大鍋炒灰令暖袋盛於心口公節換之

候目開以溫酒及清粥稍稍與之若不先溫其心便以火炙則冷氣

與之爭必死

又用檀或葶藶捲之灸喉繫令二人相對踏令旋轉

往來如干占早物擊 擅法候四肢溫即止

斃死不得用燈火照不得近前急要多殺人但痛咬其足根及反姆指

畔及唾其面必活

斃不省者移動些小卧馭徐徐喚之即省夜間斃者元有燈即存二元

無燈切不可用燈照 又用筆管吹兩耳及取病人頭髮二七莖燃

作繩刺入鼻中 又鹽湯灌之 又研迷汗半盞灌鼻中冬用根亦

得 又灸兩足大姆指聚毛中三七壯向上生芽○又皂角末如大

豆許吹兩鼻內得嚏則氣通三四日者尚可救

中惡客忤卒死先死或先病及睡卧間忽然而絕皆是中惡也用蒜

黃心於男左女右鼻內刺入六七寸令自間血出即活 ○視上唇

內沾有如粟米粒以針挑破

又用皂用或生半夏末如大豆許吹

入兩鼻 又用羊屎燒煙熏鼻中 又綿浸好酒半盞手沒令汁入鼻中及提其兩手勿令驚須臾即活 又灸臍中百壯鼻中吹皂角末或研韭汁灌耳中 又用生薑蒲研取汁一盞灌之

殺傷凡殺傷不透膜者乳香沒藥各一皂角子大研爛以小便半盞好酒半盞同煎通口服然後用花藥石散或烏賊魚骨或龍骨為末傅瘡口上立止

推官宋瑛定驗兩剋殺傷氣傷未絕亟令保甲各取葱白熟鍋炒熟過傅傷處繼而呻吟再易葱而傷者无痛矣曾以語樂平知縣鮑旂及再會鮑曰葱白甚妙樂平人好鬪多傷每有殺傷公事未暇詰問先將葱白傅傷損處活人甚多大礙為之減少出張堽道經驗方胎動不安凡婦人因爭鬪胎不安腹內氣刺痛脹上喘者

川芎一兩半當歸半兩

古為細末每服一錢酒一大盞煎六分炒生薑少許在內尤佳又用寧麻根一大把淨洗入生薑二五片水一大盞煎至八分調麩與服驚怖死者以溫酒一兩不置灌之即活

五絕及墮打卒死等症須心頭溫暖雖經日亦可救先將死人盤屈在地上如僧打坐狀令一人將死人頭髮控放低用生半夏末以竹筒或紙筒筆管吹在鼻內如活却以生薑自然汁灌之可解半夏毒五絕者身手足半身一兩

卒暴昏顛藥倒及鬼魘死若肉未冷急以酒調蘇合香圓灌入口若下喉去可活

五十三 驗狀說

凡驗狀須開具死人屍首元在甚處如何頓放彼處四至有何衣服在彼逐一各檢別各件其屍首有無雕青足麻舊有何缺折肢体及匾淺拳鼓禿頭青紫黑色紅誌肉瘤蹄踵諸般疾狀皆要一一於驗狀盤載以備證驗詐偽根尋本原推勘及有不得姓名人屍首後有骨肉陳埋者便要驗狀澄辨觀之今之驗狀若其簡略具述不全致妨父遠昭用况驗屍首本緣非理獄囚軍人無主死人則委官定驗兼官司信憑破驗狀推勘何可疎略又况驗屍失當致累非輕當具任者切宜究之

宋提刑洗冤集錄卷之五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宋提刑洗冤集錄〔宋〕宋慈撰.—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5.12

(中華再造善本)

ISBN 7-5013-2917-6

I. 宋… II. 宋… III. 法醫學鑒定—案例—中國—宋代 IV.D919.4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05)第115378號

ISBN 7-5013-2917-6



9 787501 329175 >

書名 宋提刑洗冤集錄
著者 〔宋〕宋慈 撰

出版 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00034 北京市西城區文津街七號)
發行 Tel:(010)66151313 Fax:(010)66174391

E-mail:bslibk@nlc.gov.cn

Website:www.nlcpress.com

金壇市古籍印刷廠

印刷

開本

八

印張

一〇.七五

版次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數

一—一〇〇〇

書號 ISBN 7-5013-2917-6/K·1168

定價 三五〇圓

